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3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曾瑞強博士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侯傑泰教授, MH, JP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章慧芳女士	署理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屠萱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秘書
麥綺明女士, JP	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2)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下午5時35分，主席宣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恢復討論從同日下午3時30分舉行的會議順延的餘下議程項目。

項目4 —— FCR(2012-13)23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毅進文憑"

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2012／13學年開始的首5個學年期間，推行新毅進文憑課程。

3. 由於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2-13)24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 ——

(a)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

(b) 把貸款計劃的承擔總額提高20億元；
及；

(c) 向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批出4,000萬元開辦課程貸款，供其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5. 黃宜弘議員申報他是中大和聲書院的院監會成員。他表示支持撥款建議。

6.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自資課程的利潤幅度

7.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現時的準則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申請機構必須為非牟利機構，所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必須是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他詢問若某院校從學費賺取20%或以上的盈餘，是否符合非牟利的資格。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容許貸款計劃在較長期間內收回貸款，以減輕院校每年

的現金流負擔，因此有關院校應調低學費，但反過來卻出現增加學費的情況。張議員表示，這些院校調配資源時並非以學生的利益和改善教學質素為依歸。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規管這些院校的運作，防止它們牟取暴利而犧牲了學生的利益。

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高等院校是"非牟利"機構，因為其收入在扣除營運開支後會用於本身的發展上，而並非分派予董事。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對自資課程運作(包括盈餘金額及盈餘的運用)的關注交由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高等院校的代表和具備專業背景的非有關界別人士。

9.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表示，市民的印象是部分自資高等院校從學費賺取厚利，可歸因於盈餘的入帳形式。在某些情況下，有關院校的帳目並無全面反映全職教學人員因兼職任教自資課程而損失的研究時間成本。若計及這個因素，中大去年從自資副學位課程賺取的盈餘僅為1%。在過去5年間，每年的學費升幅介乎0.4%至1.4%，低於同期的通脹。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在3年間從自資課程賺取6億元(或24%)利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管高等院校從課程所賺利潤的金額上額。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指示自資院校把超額的盈餘存入一個基金；若院校以部分學費償還為提供校園設施而借入的任何貸款，該院校在貸款清還後應調低學費。

1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高等院校有自主權去釐定自資課程的學費。至於張議員提出的問題，適當的處理方法是鼓勵院校增加透明度，披露營運帳目供市民監察。然而，由於張議員提出的具體建議不符合院校自主的既定原則，當局需要與自資教育界及社會進行詳盡的討論，才可考慮推行建議的安排。

12.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調查城大的個案。他表示學術自主沒有賦權城大犧牲學生利益

牟取暴利。副學位課程學費中有很高比例用作償還興建教學樓的貸款。然而，很多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卻未能使用這些設施。學生須在德福校舍上課，而租金開支亦由他們的學費支付。城大並無承諾在貸款全數清還後調低學費。張議員認為這個做法非常不公平及不能接受。他曾與部分修讀城大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傾談，他們大多對於不能享用校園設施及環境感到遺憾。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高等院校在商場辦學並非新鮮事。他表示，高等院校利用購物場所辦學，是由於位置方便，有助吸引學生。院校以學費支付興建各項設施的費用，而這些設施長遠會成為院校的資產，以賺取更多利潤。他認為這個安排有欠公平。

1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12年5月8日致函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城大如何運用自資副學位課程所賺取的盈餘提供資料。至於較恰當的做法，便是由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要求城大作進一步澄清及研究有何未來路向，包括鼓勵院校保持透明度，並就財務與會計安排採用良好的守則。

15. 主席表示，此事與現時的撥款申請並不直接相關，並要求教育局副局長另行跟進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

分配宿舍予本地學生

16. 劉健儀議員詢問提供學生宿舍的目的是在整體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還是讓院校能透過取錄支付較高學費的非本地學生增加收入。她表示，鑒於宿舍生活在大學教育的重要性，本地學生應獲優先分配學生宿舍，而她建議把一定數量的宿位預留給本地學生。

17. 教育局副局長同意有需要在分配宿位時在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之間保持平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有獲撥款提供學生宿舍。向貸款計劃注資20億元的建議亦能讓自資高等教育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這些額外設施能應付

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亦能透過利便更多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就讀而有助高等教育達到國際化。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在自資高等教育機構取錄的學生中，少於5%是非本地學生，相比之下，教資會資助院校則約為15%。現時很少自資高等院校有為學生提供宿舍，因此向貸款計劃注資以增加自資界別提供的學生宿舍的建議，主要受惠對象是本地學生。

18.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資界別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偏低，主要歸因於學生宿舍供應不足。當有更多學生宿舍，自資院校將有強大誘因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她建議政府當局規定自資院校在貸款計劃下興建的學生宿舍必須特別為本地學生預留一定百分比的宿位，或作出合適的安排(例如抽籤)，確保公平分配宿位。

1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大部分自資高等院校只取錄少量非本地學生。若沒有公帑資助，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差異不大。擴大貸款計劃範圍的目的是讓自資高等院校的學生享受宿舍生活。政府當局有賴個別院校推行適當的分配機制，以平衡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需要及利益。他瞭解有關院校已就宿舍分配安排諮詢學生。

20.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表示，在國際化政策下，高等院校在應付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方面，承受沉重的壓力。以中大為例，每兩名學生便有1個宿位。因此，若有兩名中大學生參與海外交流計劃而只留下1個宿位，中大便要為兩名到港的交流生尋找多1個宿位。

21. 余若薇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5段指教育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她表示反對把教育視作產業般發展的念頭。雖然她同意高等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會有其好處，但不應以賺取利潤或經濟利益作為推行國際化的唯一目的。余議員詢問，除了提供更多學生宿舍外，高等院校有否作出適當的安排，應付在新舊制並存的學年因推行新學制所衍生的住宿及對其他設施或服務的需求。

2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高等院校正為新舊制並存的學年作準備。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教育局現正協調教資會、高等院校、中學校方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確保新學制順利推行。教資會已設立委員會協調各項目、設施及安排的規劃和推行，以應付新學制下的變動。

23.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確認，中大管理層正進行協調工作，應付對校園設施和服務的額外需求，為新舊制並存的學年作準備。雖然中大的宿位供應情況已較其他本地大學理想，但並非所有學生均能獲分配宿位。院校鼓勵部分非本地學生物色校園外的住宿，以便紓緩學生宿舍的供應，而非本地學生亦可藉此機會體驗香港的生活。此外，中大正檢討其學生住宿政策，致使非本地學生只能入住大學學生宿舍1至2年，而並非在整段學習期內也獲提供宿舍。

對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援

24. 李慧琼議員對當局推行措施支援自資高等院校進度緩慢表示不滿。她表示，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不僅在提供新設施方面得到資助，在開發新學術課程上亦獲得全數資助。相反，政府當局只透過撥地及貸款利便自資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提供予自資高等院校的開辦課程貸款，須由學生以所支付的學費承擔。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她的分析，以及能否作出檢討，藉此加強給予自資高等教育機構的協助，俾能為學生發展優質教育課程。

2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資會去年公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確認以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公帑資助及自資高等教育界別同步發展。政府當局正在推行報告的各項建議。當局按照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相若的條款，向就讀自資高等院校的學生提供助學金與貸款。向貸款計劃注資的建議反映出只要政府的財政狀況許可，政府當局便會有措施協助自資高等教育界。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就發放獎學金及向自資高等院校提供配對補助金一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6.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表示，以作為教育專業人員的個人身份來說，教育並非賺錢工具。海外經驗亦顯示自資課程需要政府資助方能有效運作，尤其是副學位程度的課程。

27. 李慧琼議員詢問高等院校如何支付興建校園設施及學生宿舍的貸款、償還的期限及財務安排如何影響學費水平。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回應時表示，償還貸款期一般為10年。每期償還的貸款只佔營運開支約數個百分點，對學費不會有即時影響。

專上院校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成員名單

28. 梁國雄議員提到討論文件附件1所載的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成員名單。他表示，評核委員會的成員主要來自商界，只有出任主席的伯裘書院校監譚萬鈞教授與教育界稍有聯繫。學生、家長或教師等持份者並無代表。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把高等教育視為一門生意，並質疑這些成員對教育是否有認識，或成立委員會是否只為了就如何把教育服務當作生意般經營而出謀獻策。

29. 主席表示，她曾主動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與各項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背景。她質疑評核委員會的成員能否就教育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真知灼見。

3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評核委員會主席是一位優秀的教育家。其他成員在財務事宜上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俾能就評估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給予恰當的建議。若評核委員會建議的貸款超出某個上限，則要尋求財委會批准。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負責就關乎自資教育課程的發展及資助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建議。為免利益衝突，當局宜避免委任自資高等院校的成員。鑒於評核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因此需要具備專業及財務背景的成員加入。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委任其他退休或獨立的學者出任評核委員會成員。雖然他不反對在評核委員會加入財務專家，但他認為這些專家

必須照顧到持份者的利益，而評核委員會亦必須有持份者的代表。

3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評核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審議高等院校的貸款申請。當局已另設由各高等院校代表組成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研究其他政策事宜。政府當局認為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恰當的。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譚萬鈞教授是德高望重的教育家，對教育社會上最貧困的孩子貢獻良多。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6 —— FCR(2012-13)25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分目872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3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由2012年10月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生效。這個項目亦尋求批准追加撥款，以實施這些改善薪津安排，以及支付第五屆立法會的10位新增議員的薪津安排所需的開支。

36. 作為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表示自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宣布修訂薪津安排後，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市民的意見，有7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出席。很多出席者是議員助理，他們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感到不滿，並促請議員反對撥款建議。

37. 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並無考慮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3月發表的報告所載的因素及建議。小組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把立法會

議員的每月酬金上調10%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是否足以讓議員履行憲制上的責任和服務社會。小組委員會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想法，即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議員辦事處的運作。事實上，很多議員聘用多於一名擁有大學學歷的員工協助他們研究公共政策及提出立法建議，以及處理區內繁重的工作量。在2010-2011年度，議員的職員流失率高達34%，相比之下，公務員的流失率是2.9%(包括辭職或退休)。小組委員會認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調20%的建議不足以讓議員挽留優秀的員工團隊支援其工作。

3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進行的檢討不夠客觀。考慮到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及議員的需要，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客觀機制檢討議員的薪津安排。由於擬議薪津安排不能應付議員面對的問題，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有真正和急切需要於下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初期便參考議員的實際需要和運作要求，進行更深入的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及償還金額作出的任何變動，均應在當屆生效。

3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建議，所涉事項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遣散費及有關長期服務金。政府當局同意把合併後的開設辦事處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償還營運開支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維修保養開支。政府當局亦同意議員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撥出款項，用作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釐定議員薪津的周期

40.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議員的要求，把上調款額建議的生效期追溯至2011年10月。行政署長表示，擬議薪津安排(包括提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由獨立委員會仔細考慮相

關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作出的提議。獨立委員會認為除非有特別的理據，否則應依循既定做法，即立法會只會批准下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她補充，鑒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擬議升幅顯著，而今年稍後將舉行立法會選舉，增加現屆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不明智，因為可能會引致潛在的利益衝突，或令人感到會有利益衝突。

41. 張文光議員反駁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議員建議上調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在其任期內改善轄下員工的薪津時，並不是為自己爭取個人金錢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考慮議員的建議，在本屆任期內落實對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

42. 陳鑑林議員表示，維持現行既定做法是恰當的，即是由獨立委員會在新一屆任期開始前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43. 主席補充，現時立法會議員如因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身故、嚴重受傷、競選連任失敗或立法會解散)而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將會獲提供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然而，若議員轄下職員在任期中途離任，議員一般須自掏腰包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她認為這個安排不合理。主席要求行政署長接納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在下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初期就議員的薪津安排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作更深入的檢討。她表示，當局無需因循現行做法，即現屆立法會只能批准下屆議員的薪津安排及償還開支。很多海外的立法機關也沒有這麼大的限制。

44. 謝偉俊議員表示，倘若立法會只能批准調整下屆議員的薪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是一項法定規定，委員會可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改變做法。主席表示，議員已清楚表達這個意見，但政府當局不同意；否則，議員的職員早於2011年10月已獲調整薪酬及約滿酬金。

45. 張文光議員提到在會上提交的議員工作人員協會建議書(立法會FC102/11-12(04)號文件)，並察悉協會不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所持的理由是倘若現屆政府可在任期中途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則沒有理由只容許立法會批准下屆議員薪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變動。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這兩件事上採用雙重標準。

46. 行政署長答稱，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和調整議員的薪津安排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獨立委員會提出上調議員薪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時，已考慮到議員的意見。

議員薪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擬議水平

47.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的議員不支持這項建議，並會放棄表決。他批評政府當局試圖擴大政府總部的架構及增加政治委任官員的數目，卻只稍稍調高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做法並不公平。

48. 潘佩璆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應再仔細考慮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雖然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一項改進，容許議員把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之下的擬議撥款調整金額不足以向議員助理提供吸引的薪津。他表示很多議員助理工作長時間，而晉升前景黯淡。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撥款不足以讓議員聘用及挽留優秀的助理。此外，議員須付出大量時間和心血培訓能幹的助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給予議員助理的薪津水平與其能力和付出並不相稱。即使議員助理願意出於使命感貢獻社會，但仍不能期望議員助理可長期在低收入和事業前景欠佳的情況下繼續懷着滿腔熱誠。事實上，大部分議員助理任職3至4年後便會離任，而她有部分員工已成為公務員，薪酬躍升，服務條件亦有所改善。

50. 黃毓民議員表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作調整，讓議員轄下職員的薪酬得到合理改善。倘若把政府政治助理與議員助理的薪酬及能力互作比較，議員助理的薪津安排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一名政治助理的薪酬已抵得上議員可用於支付辦公室開支及僱用任何數目的職員薪酬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現時議員的職員流失率偏高，反映議員難以挽留資深職員。議員每3年便須招聘新員工。李議員認為議員助理的薪酬水平應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付議員轄下職員流失率偏高的情況。

5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檢討議員薪津安排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曾與議員舉行會議及到訪議員地區辦事處，期間已聽取議員及議員助理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已向獨立委員會反映議員助理的意見及建議。獨立委員會留意到議員助理流失率高和現有的服務條件。她補充，獨立委員會參考過大學畢業生於就業市場上的薪酬與服務條件，以及議員辦事處的實際營運開支及架構。行政署長表示，視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議員有完全酌情決定權決定聘用的職員人數及薪酬水平。

53.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FC102/11-12(03)號文件)，指出秘書處的調查顯示立法會全職議員助理的年度流失率高達34%，而公務員於2010-2011年度的流失率(包括辭職及退休)只是2.9%。政府當局始終認為，鑒於公務員與議員轄下職員的工作性質和事業發展等有很大的分別，直接比較兩者的流失率並無意義。

54. 李卓人議員認為獨立委員會提出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議員辦事處運作的結論最不能接受。他質疑獨立委員會根據甚麼準則得出這個結論。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

達類似的意見，認為議員需要多於一名有大學背景的職員協助他們進行政策研究及應付選區內市民的查詢和求助個案。

5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在擬定有關建議前曾與立法會議員會晤、到訪議員辦事處及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她澄清，獨立委員會沒有斷定每名議員只能有1名學位持有人協助。獨立委員會只是觀察到主要處理前線工作(例如處理投訴及為選區提供各類服務)的其他支援人員的資歷可以有些彈性。在評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合適水平時，獨立委員會曾參考大學畢業生、資深經理／專業人士和服務人員等人士的市場薪酬，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的人手需求提供的資料。她亦補充，獨立委員會瞭解到不同議員有不同需要，由獨立委員會決定議員聘請助理的人數和資歷並不恰當。

56.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需要政治人才。除了加入政府當局出任政治委任官員以外，擔任立法會議員助理也可以是從政的途徑。石禮謙議員對此有同感。

57. 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均接受議員辦事處提供實用的培訓環境培育政治人才的想法。獨立委員會評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已考慮到這項因素。

58. 黃毓民議員表示，議員工作人員協會呼籲議員就撥款建議投反對票，使他陷入兩難。他表示，若支持這項建議，議員便要繼續面對目前的問題，但反對則可能錯失改善職員服務條件的機會。黃議員表示他有10名全職及兩名兼職員工，至於應該把額外的資源用於改善職員薪津，還是用於抵銷因通脹而增加的辦公室開支，令他難以選擇。

59.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透過削減給予議員的資源，矮化立法會的角色。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不重視立法會擔當的監察角色，而現行建議反映政府當局的動機是限制議員取得的資源，使他們不能有效監察政府當局。

60. 黃毓民議員質疑，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是大型商業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能否充分瞭解議員需要甚麼資源，又或者他們是否被政府當局的資料誤導。

6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對於獨立委員會主席的表現感到失望，因為由他督導的檢討有欠公平。他亦指出，由於獨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來自議員經常嚴厲批評的商業機構，他們或許不願意增加對議員支援。梁議員亦觀察到獨立委員會也負責檢討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他質疑獨立委員會將會憑藉甚麼依據確保能公平地比較這些不同人士的工作性質和薪津水平。他表示，議員工作人員協會寧可放棄調整薪酬的機會，也要呼籲委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見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如何不濟。

62. 黃毓民議員表示，擬議的薪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能反映議員於當前政治環境下的工作及職能。舉例而言，下屆立法會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選出5位議員。相對於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議員，前者需要更多資源服務全港選區。這些議員的薪津按相同基準計算並不合理，而現時亦沒有機制讓議員把未動用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回撥，以便重新分配予對額外資源有實際需要的其他議員。

63. 黃毓民議員提到他的個人經驗，指出他需要關閉一個辦事處以節省開支，並須就社區活動尋求贊助，或自掏腰包付款。他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對小型政黨的議員造成更大困難，因為他們難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黃議員亦批評獨立委員會對議員的實際需要毫不在意，而且未有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64.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已考慮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看法及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提出建議後，有關建議經已提交政府當局，並於其後獲行政會議通過。她表示，整過檢討過程均在透明的情況

下進行，而獨立委員會的報告亦有提交立法會省覽，當中已臚列獨立委員會曾考慮的因素。

65. 黃毓民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一如其名，不僅涵蓋立法會議員的薪津檢討，亦涵蓋行政會議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他批評獨立委員會對立法會議員有偏見。他表示，他會採用獨立委員會評估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標準，仔細研究政府當局即將就架構重組安排提出的建議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黃議員向財委會其他委員呼籲，若他們希望保障職員的利益，便不要支持撥款建議。

66. 主席質疑檢討過程是否如行政署長所指般具透明度。她表示，雖然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曾到訪梁耀忠議員的辦事處及接收梁議員轄下職員的請願信，但政府當局卻拒絕應小組委員會邀請安排獨立委員會成員出席將會有議員助理表達意見的會議。政府當局解釋，獨立委員會已就檢討作出結論，現時是由政府當局負責尋求立法會批准這項建議。她質疑獨立委員會能否完全明白和理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及要求；在獨立委員會中，僅有主席一人在很久以前與立法會的工作有關係(主席曾於1991年獲委任為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議員亦質疑檢討過程的透明度，因為獨立委員會不願意和議員討論其建議。

67. 李卓人議員建議把議員的薪津與政治委任官員掛鈎。然而，他的意思不是要大幅增加議員薪酬。相反，他建議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調低至立法會議員的水平。主席表示，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有關的問題應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

68.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作為日後尋求進一步改善的起步點。他表示，秘書處已就議員有關薪津及所需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進行的商議工作提供頗為詳細的背景資料，他建議獨立委員會仔細研究議員的意見。葉議員認為議員辦事處提供了培育政治人才的環境，而他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不滿意。他表示，

擬議的調整並不足夠，不能酬報議員的貢獻。由於議員已表達他們的意見，財委員現時應決定是否批准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聆聽議員的意見，以及於日後的檢討中向獨立委員會反映。行政署長表示同意。

69.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建議。雖然調整後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仍不足以支付營運開支及為職員提供較佳的薪津，民建聯議員轄下的職員出於使命感，均願意努力工作，且士氣高昂。他表示，行政署長應向獨立委員會反映委員的關注。陳議員表示，那些認為其薪津過低的議員須知道社會上不少人已對立法會個別議員的行為提出關注，這些行為並不是增加薪津的理由。他建議各位議員應先行嘗試改善本身的表現，然後才尋求調高薪津。

有關議員轄下職員薪津的獨立研究

70. 潘佩璆議員表示，過往有建議指當局應訂定清楚列出議員助理事業發展階梯的職系架構，以吸引更多有志從政的年青人出任議員助理。黃毓民議員對此有同感。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轄下職員不願意留任，是因為若他們轉職公務員，便可馬上享有清晰的薪級和每年增薪點的較佳事業前景。余若薇議員同意應為議員助理實施附設薪級表的職系架構。她表示，她部分助理曾向她反映他們對晉升前景有限和事業發展階梯狹窄的關注。

71.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撥款建議。雖然這項建議未必能滿足全部議員的期望，但將會是尋求進一步改善的起步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改善議員的薪津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修補與立法會的關係。他表示，選擇加入公務員團隊或為議員工作的畢業生應享有相若的薪酬條款，議員轄下職員為服務社會付出的努力應獲適當的肯定。石議員建議當局可聘請獨立顧問研究議員轄下職員的薪酬架構。

72. 主席建議秘書處可考慮邀請英國下議院退休秘書 Malcolm Jack 爵士進行石議員建議的檢討。

行政署長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安排會議，讓她與Malcom Jack爵士討論某些相關事宜。

73.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不支持這項建議，並會放棄表決。她同意石議員的看法，認為應進行獨立研究，而議員轄下職員與公務員的工作及薪津亦應予以比較。她表示，議員助理的工作範圍及數量，可能甚至較很多公務員來得更廣泛與繁重，因為議員助理一般同時涉獵範圍廣闊的政策事宜，接觸市民的機會亦遠較很多公務員為多。

74. 主席要求，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就議員轄下職員的薪津架構進行獨立研究，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源。行政署長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在已獲提供的資源範圍內，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研究。

75. 李卓人議員呼籲委員放棄表決，但可由1名委員投票支持撥款申請。他表示，若撥款建議只以1票獲批准，將能向政府當局發出強烈訊息，反映委員不滿意擬議安排，但同時確保議員轄下職員仍有機會調整薪酬。葉國謙議員呼籲委員把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所得的款項，用於改善職員的薪津。

76. 梁國雄議員建議，若財委會否決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獨立委員會再作檢討。

77.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撥款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而行政會議亦建議應早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她補充，在第五屆會期開始前盡早得到財委會批准議員的薪津安排，候選人便能更清楚瞭解日後可享有甚麼資源。

7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22名委員表決，10名委員贊成這個項目，3名委員反對。8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10位委員)

反對：

陳茂波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國雄議員	

(3位委員)

放棄：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8位委員)

7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80. 會議於晚上7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26日